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位，实际出席董事 11 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位，为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陈腊春、王凤琴、虞云峰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